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自殺防治的三級預防」 暨「危機處理流程」

第一級：預防處治

1. **消極預防**：及早發現及早介入，使危險性消失。
2. **積極預防**：「培養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孩子能健康快樂地成長，根本不會發生自殺行為。

第二級：危機處治

當孩子有明顯的自殺徵兆，要趕緊保護他（她），此時介入已經不容易將危機消彌無形，希望藉著瞭解「危險狀態高的孩子處在什麼情形」，擬出進一步輔導計畫，並找出協助孩子度過危機的方向。

第三級：事後處治

對受到該自殺事件影響的所有人員，進行立即危機處治與長期的後續幫助。

防範學生自殺必須將三個預防層次統整起來才能達到全面性防治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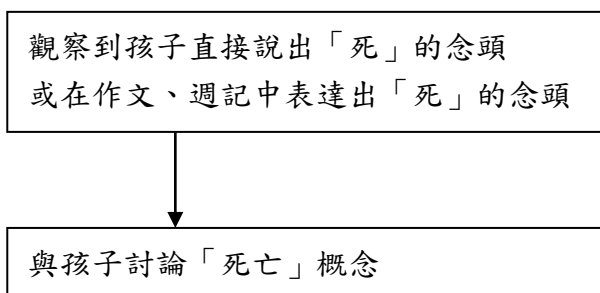
因此，學校唯有與相關社區系統合作，才能將防治的工作真正落實。一旦危機發生時，才能分工合作，那麼一定可以將「自殺危機」所帶來的威脅與傷害減到最低。

自殺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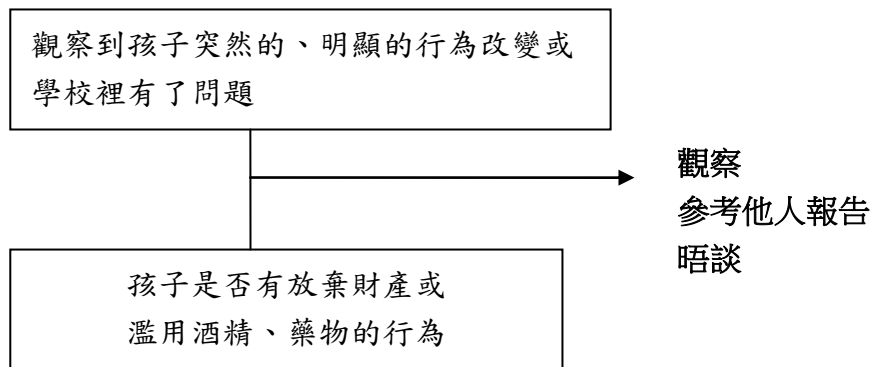
- 自殺：一個人以自己的意願與手段結束自己的生命。
- 企圖自殺：一個人以自己的意願與手段企圖（嘗試）結束自己的生命，但並不成功。其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手段不足以致命，或機緣湊巧地被挽回了生命。

自殺警告訊號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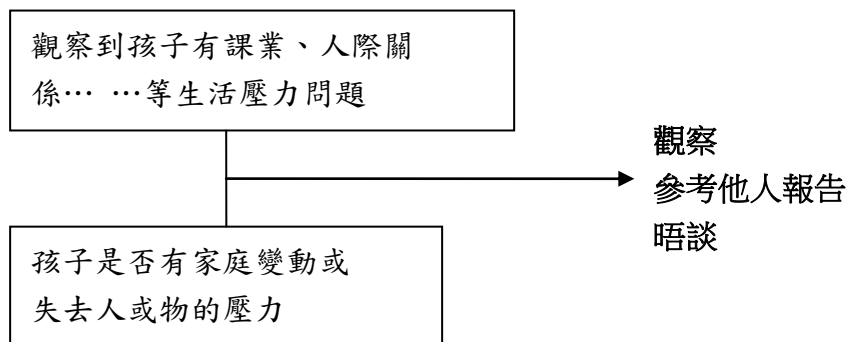
- 語言上的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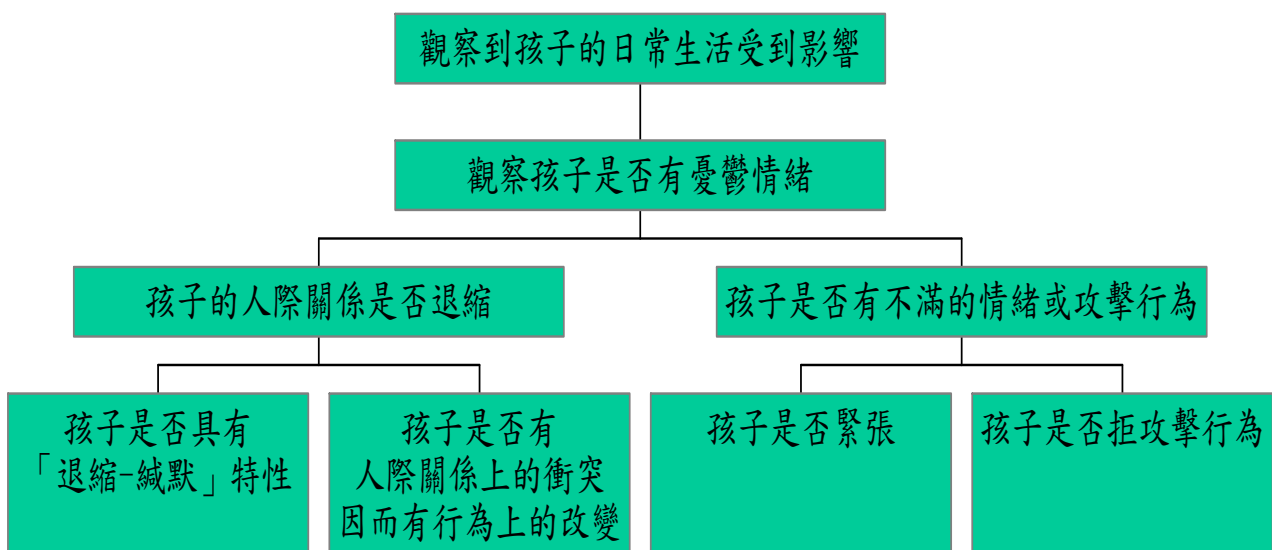
- 行為上的線索



- 環境上的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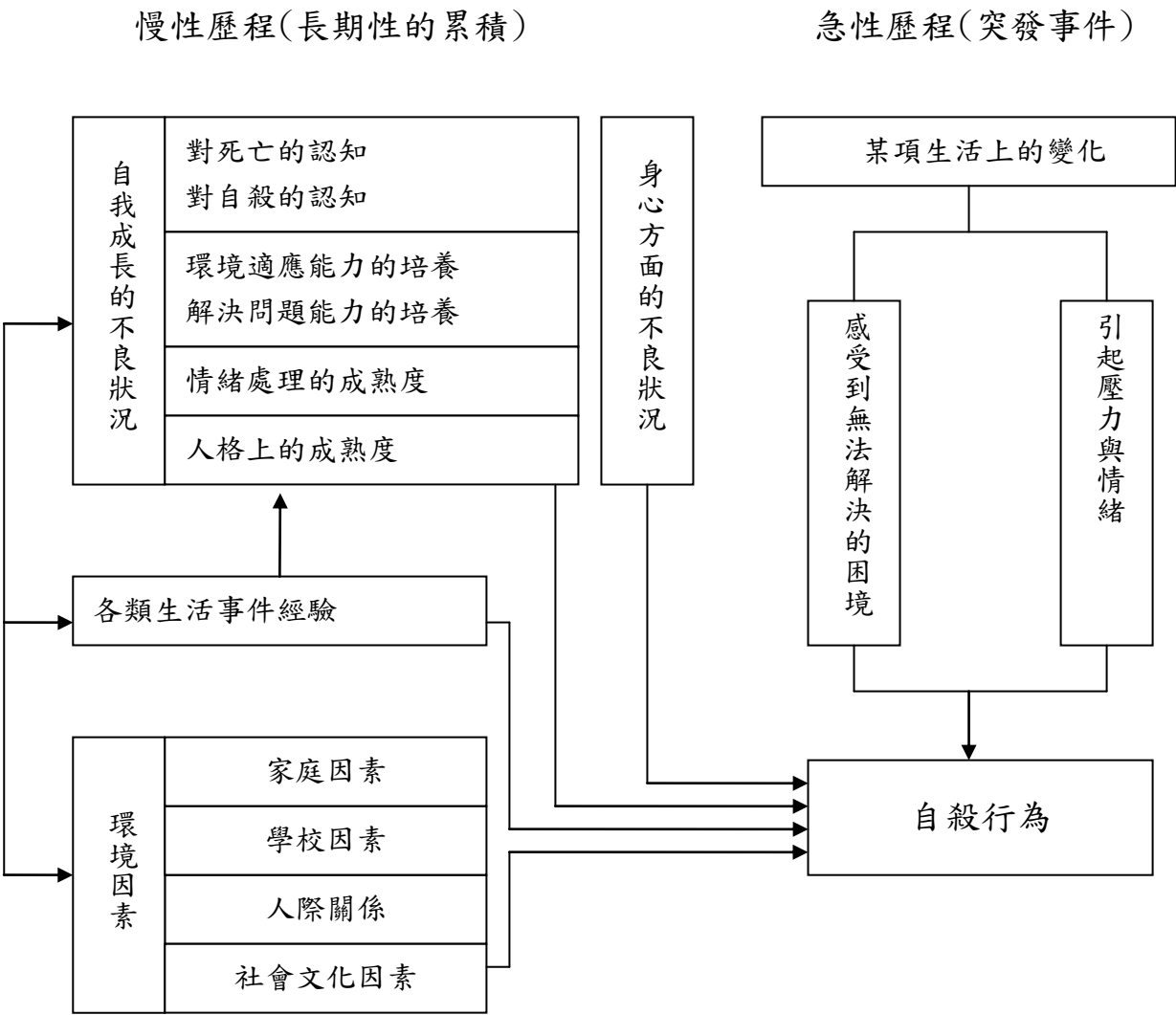
- 併發性的線索



*自殺危機衡鑑表

危機程度 判斷項目		低	中	高
一. 自殺計畫	a. 細節	模糊、沒有什麼特別的計畫	有些特定計畫	有完整的想法、清楚定出何時、何地及方法
	b. 工具之取得	尚未有	很容易取得	手邊即有
	c. 時間	未來非特定時間	幾小時內	馬上
	d. 致命性方式	服藥、割腕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	手槍、上吊、跳樓
	e. 獲救機會	大多數時間均有人在旁	如果求就會有人來	沒有人在附近
二. 先前得自殺企圖		沒有或一個非致命性的	有許多非致命性或一個中度致命性；有重覆之徵兆	有一高度致命性或許多中度致命性的
三. 環境壓力		沒有明顯壓力	「對環境的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中度反應	「對環境的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強烈反應
四. 徵兆	a. 日常生活之處理	可以維持一般正常生活	有些日常生活停止。飲食、睡眠以及課業受到影響。	日常生活廣泛受到影響。
	b. 憂鬱	輕度之情緒低落	中度之情緒低落；有悲傷、受困擾或孤獨感產生，且活動量降低。	受到無望感、悲傷及無價值感的打擊，而產生退縮或爆發性攻擊行為。
五. 支持資源		可獲得家人與朋友幫忙	家庭或朋友可幫助但非持續性的	對家庭、朋友採敵視，重傷或冷漠態度
六. 溝通方式		直接表達自殺之感覺及意圖	表示出人際間的自殺目的，如：我會表現給他們看，他們會因此感到後悔。	內心的自殺目標（有罪惡感、無價值感）很不直接或根本不表達
七. 生活型態		尚有穩定的人際關係、人格表現及學業表現	有藥物濫用，有衝動性的自殘行為	有自殺行為，人際相處困難
八. 健康狀況		沒有特別的健康問題	有反應性、突發性、短暫的精神或生理疾病。	有慢性的、逐漸衰退性的疾病或急性的大病。

自殺的可能影響因素與影響路徑示意圖



實務篇

教師在校園自殺防治的角色與職責

◎預防處治階段

- 相關知識的充實
- 生命教育的實施
- 主動積極的關懷、傾聽與溝通
-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實施
- 提供支援的網絡與相關的資訊
- 經常與任課、輔導老師聯繫
-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網絡與通報系統
- 對自殺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
- 家訪

◎危機處治階段

• 對尚未採取行動者：

- 1. 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3. 與學生討論對「死亡」的看法
 4. 瞭解是否有「死亡計畫」
 5.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
 6. 通知家長，多寬容、多關懷。若學生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的提醒家長多關心孩子。
 7.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提供「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者：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如醫護、生輔等人員）協助就醫，並通知家長。
2. 請訓導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4. 接納當事人情緒、專注傾聽，並陪伴一段時間至情緒平復。
5. 瞭解自殺動機。
6. 鼓勵同學表達關懷，協助重返班級。
7. 形成支持網絡，輪流陪伴個案。

◎事後處治階段

• 對自殺未遂的個案

1. 會同輔導老師與班上同學進行討論，讓學生發洩感情及對此事件的想法。
2. 不勉強不想參與討論的同學，但要有人注意與照顧他們的安全。
3. 對此事件要有一致的說法。婉拒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小組對外界說明。
4. 馬上過濾「高危險群」並協助輔導人員對特別需要的學生進行長期輔導。
5. 提供學生如何、何時、在哪裡可以得到幫助，並鼓勵尋求協助。
6. 提醒同學彼此保持高度敏感，如發現同學有異狀，不要懷疑，應隨時報告學校的「大人們」。
7. 和班上同學討論探望事宜，以及個案返校後的可能情形，讓同學有心理準備，老師應多給予關心，但切忌有標籤作用，也不應享有特殊待遇，以免讓其他同學誤認自殺是可以獲得特權。
8. 對全班同學保持關注，建立信心、充分給予溫暖，並分享事後心情，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
9. 向校長或有關人員報告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詳加檢討做成書面報告，以供日後校內防治工作的參考。
10. 隨時省察自己的情緒，並在需要幫忙時，向有關人員尋求協助，要接受老師也是人，接受幫忙並不代表自己不行。

• 對自殺成功的個案

1. 會同輔導老師馬上進入班級照顧班上其他同學，清楚掌握每個同學的行蹤。並與同學進行討論，讓學生發洩感情及對此事件的想法。
2. 不勉強不想參與討論的同學，但要有人注意與照顧他們的安全。
3. 對此事件要有一致的說法。婉拒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小組對外界說明。
4. 馬上過濾「高危險群」並協助輔導人員對特別需要的學生進行長期輔導。
5. 提供學生如何、何時、在哪裡可以得到幫助，並鼓勵尋求協助。
6. 提醒同學彼此保持高度敏感，如發現同學有異狀，不要懷疑，應隨時報告學校的「大人們」。
7. 研擬如何安撫家長情緒、慰問個案家人，最好是和危機小組討論後才去做。配合危機小組與家長聯繫喪禮時間、地點以及校內如何派員參加追悼。並討論如何帶領學生參加追悼儀式。
8. 對全班同學保持關注，建立信心、充分給予溫暖，並分享事後心情，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
9. 如果不是發生在學校，應徵得家長同意，並和危機處理小組充分討論後，告訴班上同學，以免同學私下臆測。
10. 向校長或有關人員報告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詳加檢討做成書面報告，以供日後校內防治工作的參考。
11. 隨時省察自己的情緒，並在需要幫忙時，向有關人員尋求協助，要接受老師也是人，接受幫忙並不代表自己不行。

行政人員在校園自殺防治的角色與職責

◎預防處治階段

校長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小組委員會研擬校園自殺防治計畫。
2. 定期舉辦校園自殺防治、危機處理，以及各項輔導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
3. 改善校園不良環境。
4. 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環境。
5. 各項會議中宣導校園自殺防治觀念。
6. 建立校園自殺危機處治與事後處治流程，模擬演練，並熟悉行動計畫。

教務處

1. 安排各科實施「生命與死亡教育」概念教學。
2. 定期檢查各項教學設備的安全管理。
3.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可參考教育部編製的「生活效能」手冊）。

學務處

1. 定期舉辦班級幹部訓練，培養善盡幹部職責知能，做好班級與行政的溝通橋樑。
2.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協助處理特殊個案。
3.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同時聯絡與掌握學生在校和在家生活狀況。
4. 加強聯課或社團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5. 建立校完危機通報流程，以及全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總務處

1. 校園規劃及修繕，避免危險環境存在。
2. 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挑選和培訓，提供有關身心健康的預防及處理訊息，並加強巡邏。
3. 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安全。
4. 隨時檢修校園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校園死角。

輔導處—教師部分

1. 提供教師有關自殺防治的各項資訊，安排相關輔導知能課程，提供適當個案作為危機事件處理模擬演練的素材，培養全校教師對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的共識與默契。
2. 協助處理缺乏正確教育理念、身心狀況欠佳、情緒不穩定等不適任教師，減少因教師因素致使學生發生自殺行為。

輔導處—學生部分

1. 定期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協助適應校園生活。
2. 配合學務處學生輔導與管教計畫，於班級輔導時間，教導正確的學習態度與方法，培養學生對班級和學校的向心力等。
3. 落實班級輔導，實施有關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尊重生命、培養挫折容忍力、增進問題解決能力等預防性班級輔導活動課程。
4. 隨時蒐集適應欠佳學生的相關資料，評估自殺可能性，並給予適當輔導。

輔導處—家長與社區部分

1. 透過親職教育座談，宣導有關自殺防治的資訊。
2. 邀請家長代表、熱心社區人士、社區公益團體等參與學校危機事件處理模擬演練，培養社區對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的共識與默契。
3. 經常與社區相關醫療網落保持聯繫，並邀請其相關人員，包括醫師、心理師、社工、輔導義工等參與學校危機事件處理模擬演練，以便必要時能提供相關服務。

◎危機處治階段

校長

1. 對高危險性的學生，會同導師、輔導教師、教官依據校園自殺防治緊急處理要點進行輔導。
2. 經由衡鑑，瞭解學生自殺的想法或行動已相當嚴重時，則指示輔導主任召開個案會議，共同研討危機處理步驟，採取一致的行動。
3. 於個案會議中指定聯絡家長負責人，聯絡家長並隨時和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4. 於個案會議中商討是否需要轉介醫療機構，如需轉介，則應徵詢家長同意後由輔導老師負責轉介。

教務處

1. 維持各班的教學活動正常運作。
2.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的學生。
3. 對高危險性的學生，會同導師、輔導教師、教官進行輔導，並給予支持與關懷。
4. 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處理課業方面的有關問題。

學務處

1.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的學生。
2. 對高危險性的學生，會同導師、輔導教師、教官進行輔導，並給予支持與關懷。
3. 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處理訓導方面的有關問題。
4. 決定與家長聯絡的負責人。
5. 商討輔導的流程與分工。
6. 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的個案。

總務處

1. 重新評估校園內有否不良環境，並加以去除。
2. 督導校警提高警覺，遇有突發狀況，隨時報告單位主管。
3. 全單位提高警覺，並熟悉可能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例如緊急送醫、現場清理之法律責任，必要時協助校內提供危機處治之人力支援。

輔導處

1. 對有高危險性的學生，輔導教師應立即會同導師、教官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並向單位主管報告。
2. 經由衡鑑，瞭解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已相當嚴重時，則應召集有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商討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
3. 商討與家長聯絡的負責人。
4. 和學生家長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對策。
5. 尋求校內同事支援與校外社會資源。
6. 與該生要好同學會談，瞭解該生日常生活狀況。
7. 建立校園自殺危機處治輔導流程。
8. 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事後處治階段

校長

1. 從法醫、警察、家長等處確定「死亡」，並瞭解事件如何發生。
2.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各項事後處治事宜。
3. 指派教務主任（或其他處室主任）代表學校為公共傳播媒體的聯繫代表（發言人）。
4. 指派訓導主任（或其他處室主任）和死亡學生的家長聯繫，並說明學校的處治程序。
5. 向學校教職員工、學生說明事件發生經過。
6. 評估校園殺事件對學校的影響。
7. 關懷參與事後處治工作人員的情緒與辛勞。

教務處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治行動計畫。
2. 處理社會團體的介入事宜。
3. 擔任對外媒體發言人：掌握傳播媒體的適當報導範圍，促使傳播媒體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4. 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協助校長成立事後處治小組，調配人力，加強巡堂，以確實掌握學生行蹤，按照平常進度舉行各項活動。
5. 掌握高危險群的教師，並給予支援。

學務處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治計畫。
2. 老師方面：事發後盡快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詳細記錄建立文書資料。
3. 學生方面：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協助輔導室提供高危險群名單，共同討論輔導措施，調整校內學生氣氛，舉辦活動轉移注意。
4. 擔任家長聯絡代表：表示弔慰並告知家長學校的關心，以及學校將有哪些處理程序。
5. 徵求家長同意以便告知其他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死亡的資料。
6. 瞭解喪禮安排程序及學校可能協助的事項。
7. 告知家長可能會有學生以團體形式出席喪禮，建議家長接受他們弔慰之後，即刻請他們離開。

總務處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治行動計畫。
2. 評估現場是否為校園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另一方面，對事件現場的處理情形詳細報告。
3. 配合學務處協助家長處理喪葬事宜，規劃人力配合喪事工作。
4. 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學生及教職員工對事發現場所留下的心理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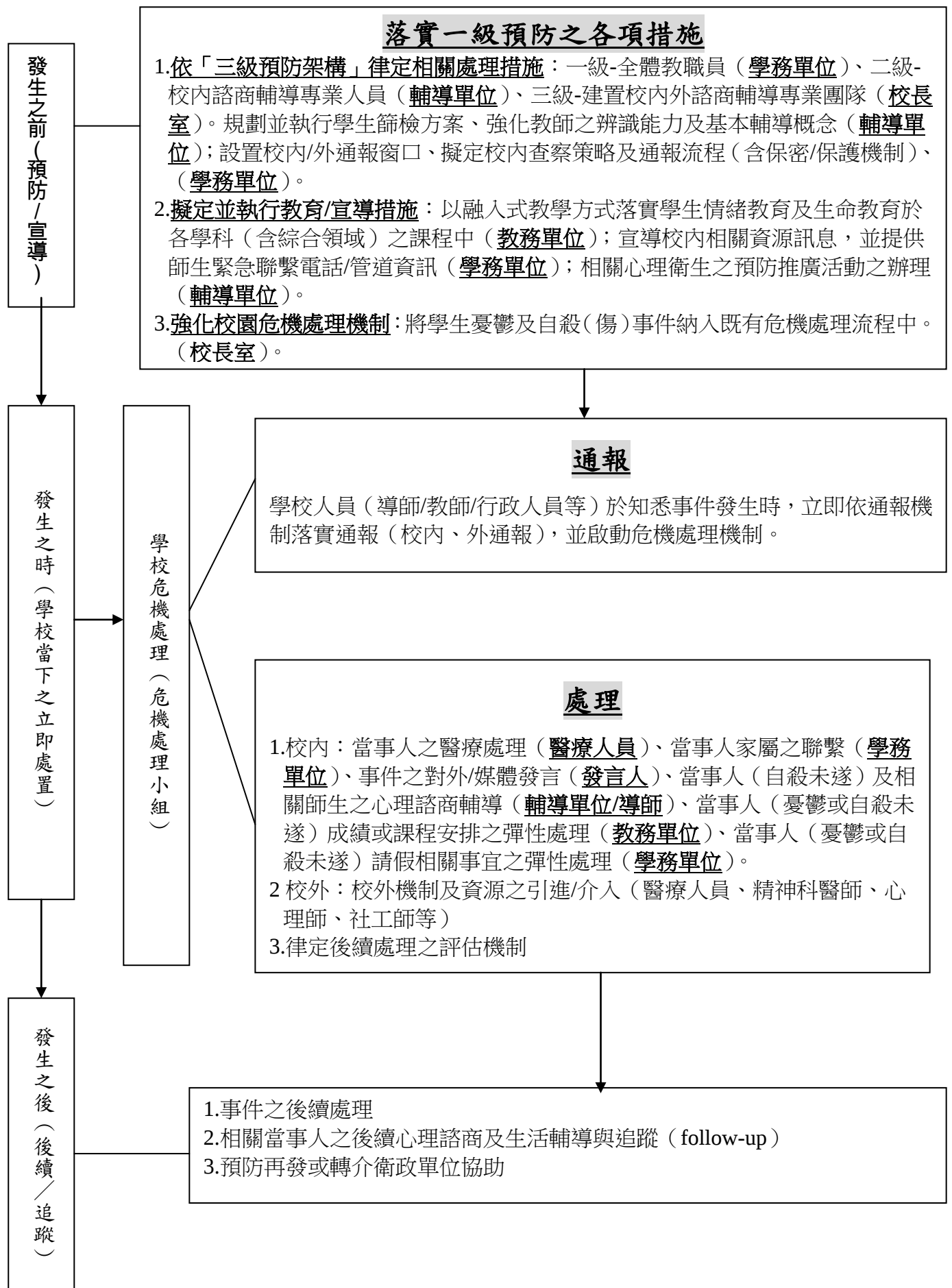
輔導處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治行動計畫。
2.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提供學生關於此事件的訊息、事後處治的計畫、及社會可用資源；衡鑑有哪些學生處於危機當中；衡鑑哪些學生需要轉介至校外機構。
3. 到班級與同學討論。

社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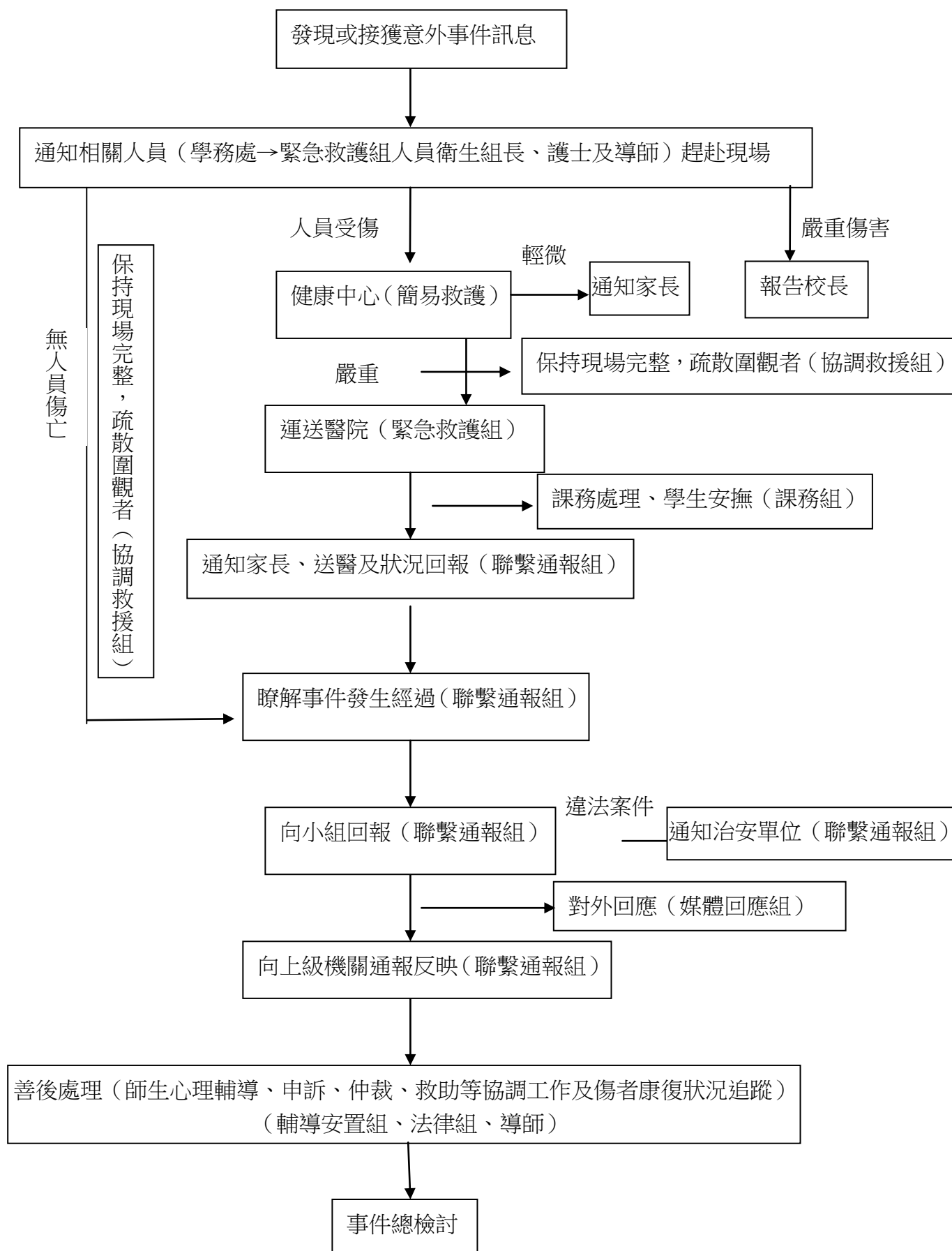
- 醫院：身心科、精神科醫師
- 心理衛生中心（TEL：2986-9755/2254-2454）
- 生命線（TEL：1995）
- 張老師（TEL：1980）
- 臨床心理師公會（psy_tpch @ yahoo.com.tw）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宜蘭縣蘇澳國小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責任編組

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宜蘭縣蘇澳國小校園緊急事件應變小組

組織成員及責任編組

組 別	負 責 人	協 辦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總幹事	1. 召開會議 2. 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3. 綜理各組事務工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1.處理、協調各組事務工作
媒體回應組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1.負責對外（媒體）發佈訊息
聯繫通報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資訊組長 文書組長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2. 回報駐區督學、聯繫教育局 3. 上網填通報表 4. 緊急聯絡家長 5. 送醫及狀況回報 6. 填報偶發事件報告表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護理師 導師	1.負責傷者簡易救護、運送就醫等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協調救援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1.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拍照、詢問蒐證 2. 排除旁觀者之各項安全維護

		保管組長	3. 協調相關單位辦理保險、理賠等善後事宜
課務組	教學組長	研發組長	1. 緊急派代 2. 協助課務處理 3. 學生安撫
法律組	校聘 法律顧問	家長委員代表	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
輔導安置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親職組長	1.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受創後師生心理輔導、申訴、仲裁、救助等協調工作